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